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對本地船隻的影響

目的

《2009 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於 2022 年第三季度生效。由於修訂條例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均有相應的修訂，本文旨在概述該等相應修訂對本地船隻的影響。

背景

2. 修訂條例的實施，是為了可直接描述國際公約中與海事安全有關的條文。就本地船隻方面，修訂條例修改第 548 章中“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的定義；和第 548G 章中“《載重線公約》”及“《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修訂詳情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修訂條例對本地船隻的影響

3. 修訂條例對“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和“《人命安全公約》”定義的修訂提供了本地法例對最新版本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及其所有相關修訂的直接描述。由於第 548G 章對本地船隻在安全構造及設備方面的要求是獨立於安全公約，因此上述修訂不會對本地船隻產生任何實質影響。

4. 修訂條例對“《載重線公約》”定義的修訂亦不會改變目前海事處對履行《國際載重線公約》要求的做法，此因現行第 548G 章中“《載重線公約》”的定義已經是直接描述《國際載重線公約》及其所有相關修訂。惟因《國際載重線公約》及其修正案的要求在原則上是為確保遠洋船隻的安全而非全適用於本地船隻，海事處會基於確保船隻安全的前提下編制一份清單，收錄可以獲豁免“《載重線公約》”相關要求的本地船隻資料，並會在修訂條例生效前為清單上的船隻發出合適的豁免證明書。

結語

5. 修訂條例不會對本地船隻有實質的影響，海事處亦無額外要求，請各委員備悉。

本地船舶安全組
海事處
2022年3月

第 548 章及第 548G 章中現行條文與修訂條文的比較

	現行條文	修訂條例的條文
第 548 章第 2 節 “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 “Accepted Convention Certificate”	符合經不時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	符合以下公約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第 548G 章第 2 節 “《載重線公約》” “《Load Line Convention》”	(a) 於 1966 年 4 月 5 日在倫敦簽署並構成《國際載重線會議最終議定書》附件 1 的《國際載重線公約》（包括其附件）； (b) 關乎《國際載重線公約》並於 1988 年 11 月 11 日在倫敦獲國際協調檢驗與發證制度會議通過的 1988 年議定書（包括其附件）；及 (c) 海事處佈告指明的對 (a) 及 (b) 段提述的公約及議定書的任何修訂；	於 1966 年 4 月 5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載重線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第 548G 章第 2 節 “《人命安全公約》” “《SOLAS Convention》”	(a) 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署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包括其附件）； (b) 關乎《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於 1988 年 11 月 11 日在	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p>倫敦獲國際協調檢驗與發證制度會議通過的 1988 年議定書（包括其附件）；及</p> <p>(c) 海事處佈告指明的對 (a) 及 (b) 段提述的公約及議定書的任何修訂；</p>	
--	---	--